附件3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填报并自愿提供的《川铁（宜宾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社会化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的所有内容，以及相关证书、证件等材料，为本人真实信息，没有夸大、伪造或瞒报的内容，且不存在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不存在曾被开除情况，不存在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。

上述及后续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处置权归川铁（宜宾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，如违反本诚信承诺，本人愿自动放弃参选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